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禹鋌

上列原告因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應補正起訴狀後附之原證1至原證6之證物暨繕本到院，俾便本院送達被告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係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請陳報涉訟標的金額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如該數額若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，應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款所定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；若逾40萬元，則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按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將移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之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